

吉首大学音乐舞蹈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吉首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院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副院长

成 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等

职 责：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宣传、后勤、安全等工作。

（二）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学院复试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院党委副书记

成 员：院办公室主任、研究生专干等

职 责：落实复试工作各项纪律要求，监督学院复试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做好复试过程中的应急处突工作，受理并处置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三）学院学科专业（专业素质及能力）复试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从各专业方向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参加复试工作，另配备 1 名秘书全程记录复试情况。

（四）纪律要求

1. 所有考务人员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严于律己，坚守岗位，履职尽责；

2. 考试过程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3. 专业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各评分小组及评分人员严禁携带手机进入考场，在考试中不得随意离开考场。评分小组务必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给予评分，小组负责人在所有考生考试结束后组织本组评分人员进行合议，然后由评分人员独立评分。坚决杜绝专业不合格考生进入待录取名单。如有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考试，一律回避；不能透露考试内容、复试工作相关信息等；

4. 相关工作人员务必恪尽职守；书记员及技术员等工作人员须确保熟练检查、操作设备，确保考场记录及录音录像的清晰、完整。

三、复试基本条件

以《吉首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准。

四、复试工作具体安排

（一）复试方式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办法。

（二）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1. 第一志愿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 日；调剂志愿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2. 报到及资格审查：4 月 1 日 8:30-12:00；地点：音乐舞蹈学院 208 心弦成长室。

3.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笔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1) 舞蹈基础理论：4 月 1 日 14:00-16:00（地点：4422 教室）

2) 中国民间舞蹈文化：4 月 1 日 16:00-18:00（地点：4422 教室）

3) 民族民间音乐概论：4 月 1 日 14:00-16:00（地点：4423 教室）

4) 视唱练耳：4 月 1 日 16:00-18:00（地点：4423 教室）

4. 综合面试：4 月 1 日下午 14:30-18:00

其中：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时间：4 月 1 日下午 14:30-18:00

地点：学院 203、207 办公室；

2)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时间：4 月 1 日下午 14:30-18:00

地点：会议室（202室）、心弦成长室（208室）；

3) 专业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各方向专业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1. 声乐演唱：4月2日9:00（三楼音乐厅）
2. 器乐演奏：
 - 1) 钢琴：4月2日11:00（三楼音乐厅）
 - 2) 其他器乐：4月2日14:30（三楼音乐厅）
3. 音乐创作：
 - 1) 笔试：4月2日9:00-12:00（4422教室）
 - 2) 面试：4月2日15:00（4422教室）
4. 音乐教育：4月2日9:00（一楼音乐厅）
5. 舞蹈表演：4月2日9:00（新排练厅3）
6. 舞蹈编导：4月2日9:00（旧排练厅2）

(三) 各专业方向拟招收人数：

序号	专业方向	拟招收人数
1	声乐演唱	7人
2	器乐演奏	9人
3	音乐创作	2人
4	音乐教育	8人
5	舞蹈编导	8人
6	舞蹈表演	8人

（三） 缴纳复试费

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须按缴费说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纳复试费，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复试费为120元/次。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四） 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吉首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相关规定执行，考前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考生在完成复试费缴纳后，须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附件1）：

1. 本人有效身份证。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 应届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考生，需提交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单。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

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该类考生应提交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允许申请转为报考普通计划，在提交纸质申请书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参加普通计划的调剂复试和录取。

6.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以报考时信息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证明（应届生除外）、社保证明（应届生除外）等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定向协议书原件。

7. 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2）。

8. 《吉首大学2026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3），情况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9. 大学期间成绩单（本校的应届生由考生所在院系盖章，其他院校的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处盖章）或人事档案中成绩单（加盖档案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10. 报考定向录取的考生须提交：《吉首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下载地址：<https://yjsc.jsu.edu.cn/info/1325/5545.htm>）。

（六）复试准备

考生需做好以下准备：

1. 必要文具。
2. 需要钢琴伴奏的考生，应自行提前联系好艺术指导。

（七）复试内容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专业技能等内容进行考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采用面试、专业技能展示等多种形式进行。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或不合格）：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感、协作性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满分 100 分）：考生专业技能水平测试。全面考核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人文素养和心理健康情况；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的情况。考试内容以吉首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公示的《吉首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考试大纲》为准。

（3）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进行，由专业教师逐一进行评分。书记员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含录音、录像），并妥善保管评分材料，计算考生得分。

(4) 心理测试：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心理测试，测试要求由研究生院另行通知。

(5) 加试（满分 100 分）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总分，但若有一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将不予录取。跨专业考生加试专业基础课权限由学院决定。加试科目以吉首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公示的《吉首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考试大纲》为准。

(八) 复试流程安排

1. 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组建复试工作小组、复试工作督查小组和各专业领域测试评分小组，确定命题、阅卷、监考、现场录音、录像等相关工作人员名单，以上相关材料学院审核备案。

2. 按规定时间通知、组织考生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主要核查考生的报考资格，尤其是考生的学籍学历。

3. 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按湖南省物价局核准的标准统一收取复试费及平台使用费，同时出具复试通知单（准考证）。

4. 复试过程中，组织考生及相关人员认真填报《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面试登记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拟录取硕士研究生情况汇总表》等材料，结束后统一上交。视频、音频等资料应同步保存备查。

5. 加强对考生心理健康状况的考察，选派有响应能力的教师或者联系心理中心老师进行考察。复试结束后，根据综合成

绩排名和政治素质考核、心理测试情况等及时确定各领域及专业方向的拟录取考生，并填报和提交《拟录取硕士研究生情况汇总表》及《评分表》。

6. 拟录取名单由吉首大学研究生院统一公布。

六、综合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

综合成绩=A+B。

1. $A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0.5$ ；

2. $B = \text{复试成绩} (\text{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1 + \text{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9) \times 0.5$ 。即外语能力测试占 10%、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测试占 90%。

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测试以面试形式考核，其中，音乐创作方向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测试部分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构成（其中笔试占 70%，面试占 30%）。

（二）录取原则

1. 综合考虑，择优录取。先按总成绩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剩余指标由调剂生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严格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录取。综合成绩排名中如综合成绩相同，则以初试成绩排名，如再相同，则以初试英语成绩排名。

2. 如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在本学科专业内按总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如该学科专业内无递补人员，则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研究调整招生计划。

3. 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学校发送通知后的6小时内明确是否接受拟录取。

（三）其他情况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1.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
2. 未完整参加复试全部环节或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专业技能测试、加试中任一成绩不合格（原则上60分为合格分）。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
4. 未通过学信网学历（学籍）校检审核或报考资格不符合学校要求。
5.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未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7. 已被录取的新生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逾期2周未报到。
8. 入学后3个月内，各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复核不合格者。

七、复试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一）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检查和监督。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对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严肃查处。

（二）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相关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复议。

（三）加大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本复试工作方案在学校和学院网站全面公开，同时在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等信息也将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四）健全信访举报制度。学校统一公布信访举报电子信箱和电话号码，受理考生申诉及信访举报事宜。监督电话：研究生院招生管理科 0743-8561096，学校纪委办 0743-8564814。

（五）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各招生学院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体检

考生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

自行体检，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向拟录取学院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三）考生在复试中有作弊行为，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

（四）考生须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

（五）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决定并解释。

附件清单：

附件 1：2026 年研究生入学复试资格审查材料目录单

附件 2：吉首大学 2026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 3：吉首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附件 1

2026 年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目 录

考生姓名：

联系方式：

考生类别	资格审核所需材料	是否提交
□ 应届生	1、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初试准考证	
	3、学生证（原件+复印件）或学信网在线学籍认证报告	
	4、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	
	5、《吉首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原件）	
	6、大学期间成绩单	
□ 往届生	1、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初试准考证（原件+复印件）	
	3、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4、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5、《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	
	7、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8、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	
	9、《吉首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原件）	
	10、大学期间成绩单	
□ 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	报考“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	就业证明或定向就业协议、近 6 个月工资流水证明和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原件	

注意：1、其中“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除自身材料外，还需根据是否是应届生或往届生提供相关材料。

2、大学期间成绩单（本校的应届生由考生所在的院系盖章，其他院校的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处盖章）或人事档案中成绩单（加盖档案单位的公章）的扫描件。

附件 2

吉首大学____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编号：_____
报考学院：_____ 报考专业：_____

我已认真阅读复试当年《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复试相关规定。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所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等相关条款内容。我已知晓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学籍或取消入学资格的有关规定。

我郑重承诺：

- 1.如实准确填报、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
- 2.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及学校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3.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不替考。
- 4.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 5.如本人有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我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取消复试、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承诺人（手写签名）：_____

